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0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志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参与表决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5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8.6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吸引优秀人才，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实现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5、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本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